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6号

关于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、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、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意见等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环科路1号，在保持油泥及废矿物油总利用规模保持9万t/a不变（5万吨废矿物油和4万吨油泥）基础上，新建配套原料储罐及装卸平台，并配套油气收集处置装置；新增一套500m³/d的洗舱油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，用于接收处理含油污水。同步对现有工艺进行提升改造，新增3台油泥处置装置，每台日处理油泥20吨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；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；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排放口、厂界、办公区域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，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。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要求，提高水回用率。项目产生的油污水处理系统尾水直接纳管，其他废水全部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“隔油+气浮+破乳+芬顿+A/O”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，近期送至六横镇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远期送至小郭巨石化拓展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进料废气经热解车间（原废弃包装物处理车间）现有“碱喷淋+UV 光解（除臭）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燃烧废气经“水喷淋降温+碱洗脱酸+湿电除尘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减压炉依托现有设备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油污水处理系统废气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“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罐区废气接入新增热解系统车间采用“碱喷淋+UV 光解（除臭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严格落实管道化、密闭化、自动化等设计要求，有效控制各个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设备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粗油罐底渣、溶剂精制废渣、气浮渣、油污水处理污泥、污水处理污泥、废抹布及手套等送厂区热解装置自行处置，浮油、废机油等送厂区精馏装置自行处置，废白土、精馏不合格品、废滤网、催化结晶体、实验室废物、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热解残渣属于待鉴定固废，鉴定完成前按危险废物管理，鉴定完成后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运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落实贮存污染控制要求，并建立台帐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扬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

（六）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。加强日常管理，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，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，定期组

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，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，不得进行项目投产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，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，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台账和日常、应急监测制度。

四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，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。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，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、自行（或委托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书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涉及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

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、六横管委会。

